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余黛女士对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该事务所担

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强化监事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工作效率，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